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中心坐标：东经 110°5'36.370"，北纬 22°37'6.522"）。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2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在厂区内建设安装 1 条废旧轮胎回收加工线，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2022 年 12 月，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3 年 1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报告表》。2023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州环项管[2023]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2MAA7M4KK3R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详见附件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粉、钢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环环评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2、项目依据 (1)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2)； (2)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州环项管[2023]1 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3.7)； (3)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玉翔(监)字[2023]第 0701 号”(2023.7.10)。 3、技术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dB(A)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污染物	标准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低浓度颗粒物	15m	≤120mg/m³	≤3.5kg/h

4、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水温（℃）	≤35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中心坐标：东经 110°5'36.370"，北纬 22°37'6.52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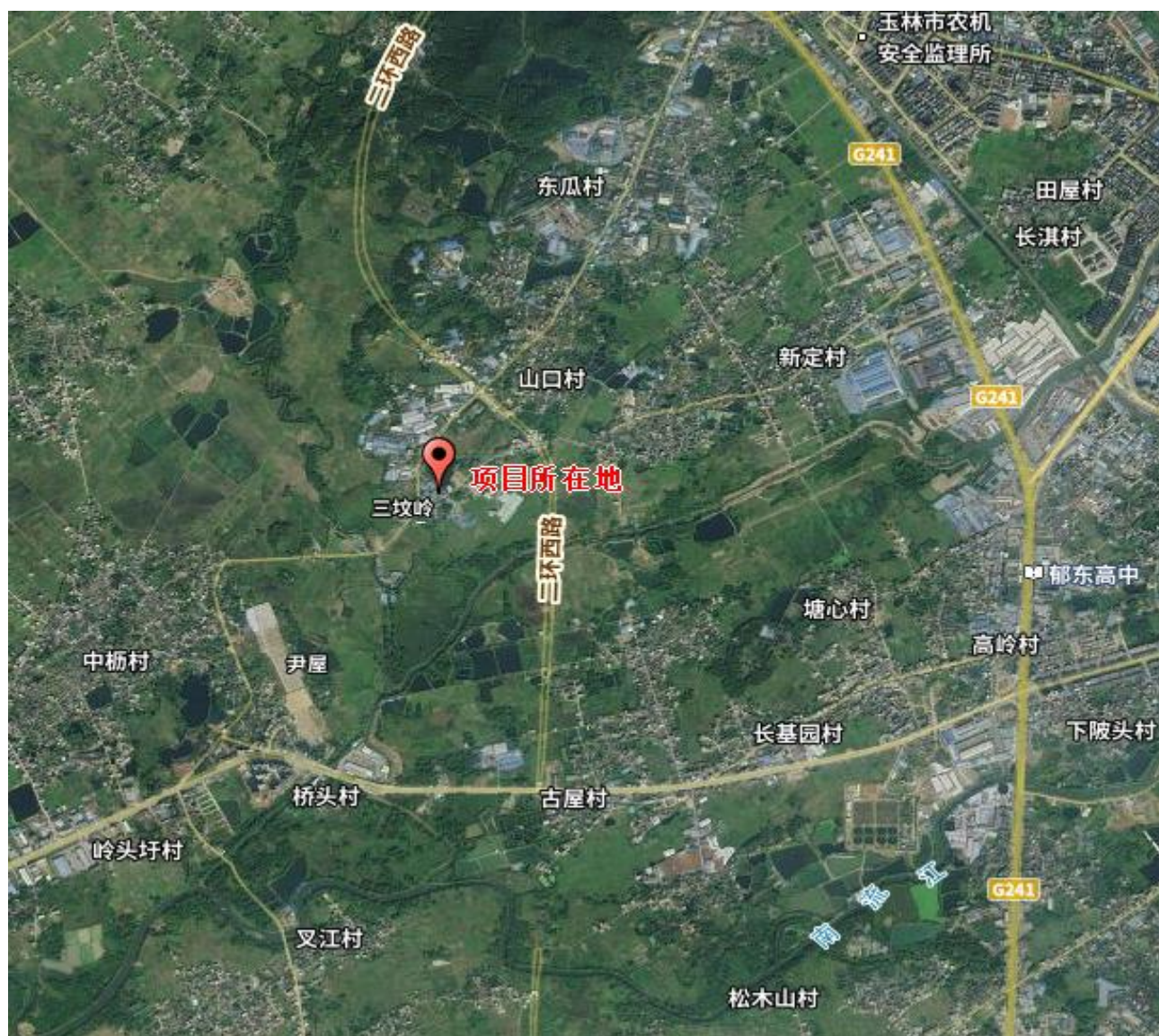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

6、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厂区内建设安装生产线 1 条，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占地面积约 2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环保等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150m ² ，不锈钢厂房	建筑面积 1150m ² ，不锈钢厂房	是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不锈钢厂房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不锈钢厂房	是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400m ² ，不锈钢厂房	建筑面积：400m ² ，不锈钢厂房	是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150m ²	建筑面积：150m ²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是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浇灌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浇灌用水。	是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撕碎、粉碎、钢丝分离、振动磁选工序等产生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	项目撕碎、粉碎、钢丝分离、振动磁选工序等产生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	是
	废水	车间内无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浇灌用水。	车间内无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浇灌用水。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是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出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出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切圈机	1 台	1 台	是
2	搓丝机	1 台	1 台	是
3	四轴撕碎机（粗碎）	1 台	1 台	是
1	切圈机	1 台	1 台	是
2	搓丝机	1 台	1 台	是
3	四轴撕碎机（粗碎）	1 台	1 台	是
4	橡胶输送机	1 台	1 台	是
5	圆盘分选机	1 台	1 台	是
6	钢丝分离机（中碎）	1 台	1 台	是
7	冷水机	1 台	1 台	是
8	振动筛	1 台	1 台	是
9	自卸式磁选机	2 台	2 台	是
10	钢丝清理机	1 台	1 台	是
11	滚筒磁选机	1 台	1 台	是
12	橡胶破碎机（细碎）	1 台	1 台	是
13	气流分选机	1 台	1 台	是
14	橡胶磨粉机	4 台	4 台	是
15	输送机	7 台	7 台	是
16	脉冲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是

8、产品

本项目产品由废旧轮胎（钢丝胎和尼龙胎）通过物理机械方法将其通过拉丝、撕碎、钢丝分离、振动磁选、粉碎、纤维分离等工序，从中分离出废旧轮胎中的橡胶和钢丝。橡胶粉粒度为 5mm 以内。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t/a）
1	橡胶粉	7500
2	钢丝	2500

9、公用设施

①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②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a、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的最大流量为 2m³/h，每日工作时间为 12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储存在冷却水池中，冷却水会因蒸发等原因会消耗，蒸发损耗量约为总循环量的 5%，则补充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360.00\text{m}^3/\text{a}$)，需要每天补充新鲜水。

b、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1 人，5 人住厂。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2\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9\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1.54\text{m}^3/\text{d}$ ，即为 $462\text{m}^3/\text{a}$ 。

③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8\text{m}^3/\text{d}$ ($53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text{m}^3/\text{d}$ ($426\text{m}^3/\text{a}$)，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1 人，5 人住厂。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为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面，连接道路，便于物料、成品运输，厂区中部为原料堆放区，厂区东面为办公、生活区，厂区西面为成品仓库，厂区北面为生产区。项目设置办公、生活区远离生产区，有利于减少加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对其的影响，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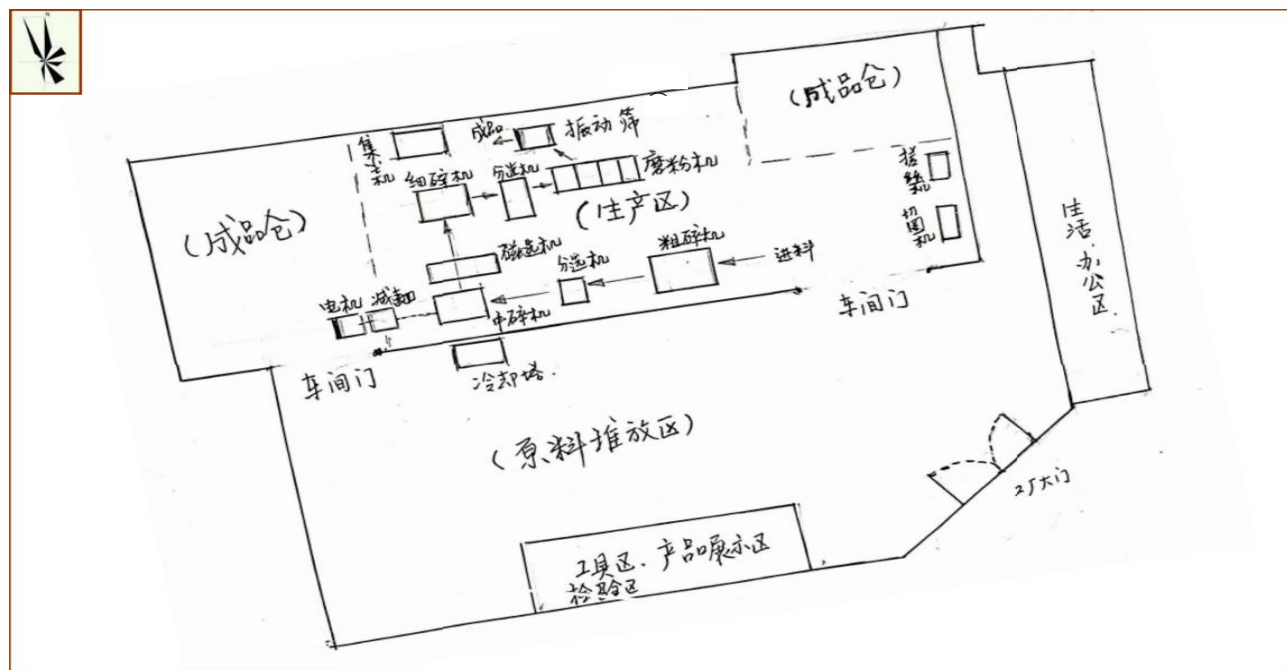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的数量	实际的数量	备注
1	废旧轮胎	10000t	10000t	收购的废轮胎均来自当地 4S 店、汽修店等。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洁净。废旧轮胎主要有钢丝、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纤维帘线及助剂组成。
2	新鲜水	804m ³	729.6m ³	/
3	电	35 万 kwh	26.5 万 kwh	/

2、项目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1 人，5 人住厂。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2m³ /（人·d）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9m³ /（人·d）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4m³ /d（462m³ /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2m³ /d（369.6m³ /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浇灌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的最大流量为 2m³ /h，每日工作时间为 12h，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储存在冷却水池中，冷却水会因蒸发等原因会消耗，蒸发损耗量约为总循环量的 5%，则补充水量约为 1.2m³ /d（360.00m³ /a），需要每天补充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量如表 2-5，水平衡图如图 2-4 所示。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新鲜用水	损耗量	循环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54	0.308	0	1.323
2	生产用水	1.2	1.2	22.8	0
合计		2.74	1.508	22.8	1.323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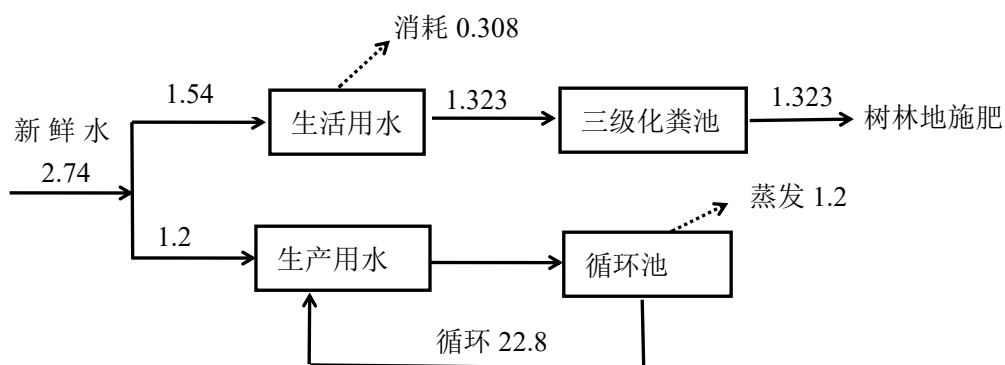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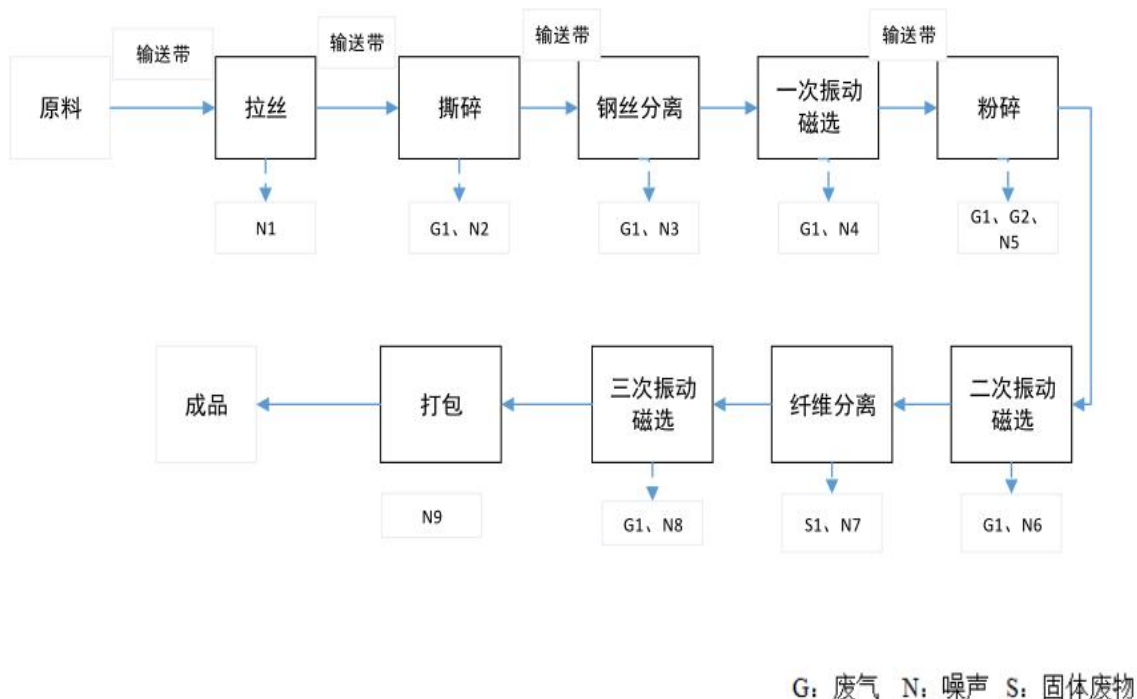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所回收的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不需要进行清洗，所有的运输皮带均密闭，所以输送带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1）拉丝

将整个轮胎放置在拉丝机上，由于油缸的强大拉力，将圈口钢丝整条拉出，而胎侧部位由于拉口的作用，促使橡胶撕裂，从而起到顺利分离的目的，从轮胎胎圈拉出钢丝以便轮胎可以在下一道工序直接由撕碎机进行撕碎。

拉丝工序主要污染为拉丝机产生的噪声（N1）。

（2）撕碎

经拉丝工序处理后的废旧轮胎，接着由撕碎机将轮胎初步撕碎成 50mm×50mm 的块状。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撕碎的粉尘废气（G1）、撕碎机产生的噪声（N2）。

（3）钢丝分离

项目钢丝分离机将整个轮胎撕碎成约 20×20mm 的颗粒，并同时橡胶颗粒和钢丝分离，钢丝分离过程中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钢丝分离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钢丝分离机产生的噪声（N3）。

（4）一次振动磁选

项目拟购买的磁选机为悬挂式，处在振动筛的上方，第一次振动磁选协同作用可以去除 70% 的钢丝。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一次振动磁选机产生的噪声（N4）。

（5）粉碎

项目粉碎过程中粉碎机温度会升高，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至 60℃ 左右，粉碎工序将橡胶颗粒粉碎至更小尺寸（ $< \Phi 7\text{mm}$ ），粉碎机自带筛分工序，不合格的颗粒自动返回粉碎工序进一步粉碎。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粉碎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G2）、粉碎机产生的噪声（N5）。

（6）二次振动磁选

经粉碎工序加工后的橡胶颗粒需要进行二次振动磁选，可以去除 25% 的钢丝。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二次振动磁选机产生的噪声（N6）。

（7）纤维分离

经二次振动磁选后的橡胶颗粒经密闭式管道进入纤维分离器，将橡胶粉中混杂的细绒毛纤维分离出来，提高橡胶粉的纯度。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纤维分离器产生的噪声（N7）、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S1）。

（8）三次振动磁选

从纤维分离器出来后进入三次振动磁选，可以去除 99.9% 的钢丝。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G1）、三次振动磁选机产生的噪声（N8）。

（9）打包

由三次磁选出来的颗粒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机自带封口机，封口用的为棉线，打包工序不加热，不产生 VOCs，打包设备进料处密闭，不会产生粉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打包产生的噪声（N9）。

另外，整条生产线属于常温破碎，在破碎工序最高温度在 60℃左右，达不到裂解温度，不会发生软化、粘化、降解等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但是在原料堆存过程以及整个生产过程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计。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储存在冷却塔中。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等。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2\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9\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4\text{m}^3 / \text{d}$ ($462.00\text{m}^3 / \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2\text{m}^3 / \text{d}$ ($369.6\text{m}^3 / \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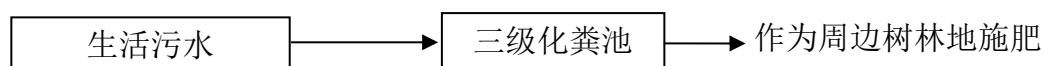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示意图



冷却塔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

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异味、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破碎产生的橡胶颗粒。

(1) 异味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旧轮胎，废旧轮胎原料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南面。废轮胎在堆放、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挥发，主要以臭气浓度为代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故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挥发出来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粉尘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上面粘附的少量灰尘以及细小的橡胶颗粒。本项目将易产生粉尘的工序（撕碎、粉碎、筛分等）进行密闭，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撕碎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且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项目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预计产生量约为 1.73t/a，其主要成分为胶粉，故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将会产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含油抹布：项目在对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中危险废物豁免少量废机油，约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5 人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日·人计，不住厂职工按 0.3kg/日·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kg/d（1.2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	1.73	作为产品外售
2		废含油抹布	0.0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1.3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5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垃圾收集点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在厂区内建设安装 1 条废旧轮胎回收加工线，预计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州环项管[2023]1 号）审批结论和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等。冷却用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乱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过滤，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可作为周边林地浇灌用水。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废气和颗粒物等。生产时业主要使用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和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收集、治理运营废废气和颗粒物，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修机器设备，严格关紧门窗，确保运营噪声经过厂房及厂区周围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禁止每天北京时间中午 12 时—14 时 30 分、晚上 22 时—次日早晨 6 时进行强噪声作业。

（六）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可分类收集外卖或合理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废机油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妥善收集存放后，交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乱弃、外弃。

（七）强化项目运营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运营后，要进一步加强运营区域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确保必须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业主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我局。调试生产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 3 个月，最长不超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和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否则，依法依规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8%，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5	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0
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5.0	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25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1.0	隔声、减振装置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合计	/	9.0	/	28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已落实。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2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设置要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物料运输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倾倒，不随意堆放。合理布置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污染周边环境。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续表)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废气和颗粒物等。生产时业主要使用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和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收集、治理运营废废气和颗粒物, 并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生产中撕碎、粉碎、筛分等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表 7-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检修、维修机器设备, 严格关紧门窗, 确保运营噪声经过厂房及厂区周围衰减后,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禁止每天北京时间中午 12 时—14 时 30 分、晚上 22 时一次日早晨 6 时进行强噪声作业。	已落实。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并且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 防止异常噪声发生。由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工作时间为 07:00~12:00、15:00~22:00。
6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可分类收集外卖或合理利用,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废机油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经妥善收集存放后,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乱弃、外弃。	已落实。 项目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强化项目运营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运营后, 要进一步加强运营区域日常维护和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 确保必须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各个环节的环保工作均由相应的人员负责, 确保主体工程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设置1根排气筒, 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3米处的排气筒上。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于2023年8月10日取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2MAA7M4KK3R001U（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原料—拉丝—撕碎—钢丝分离—一次振动磁选—粉碎—二次振动磁选—纤维分离—三次振动磁选—大包—成品	原料—拉丝—撕碎—钢丝分离—一次振动磁选—粉碎—二次振动磁选—纤维分离—三次振动磁选—大包—成品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6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与环评一致
7	废气	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8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 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 dB(A)
三、有组织排放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07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四、废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2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3136
4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	161035
5	WS-1 型温湿度表	67708
6	AWA6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5805
7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12960
8	ZR-3260D0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20112932
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9275
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43022、Q21043785
1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12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3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14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20100052
15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16	SCOD-100 型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SC-20JP-J18
17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8100336
18	水银温度计	YXWY-50-02
19	50mL 酸碱滴定管	YXS-50-09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空白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总悬浮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由于北面紧靠塑料、铁块加工厂，故在东、南、西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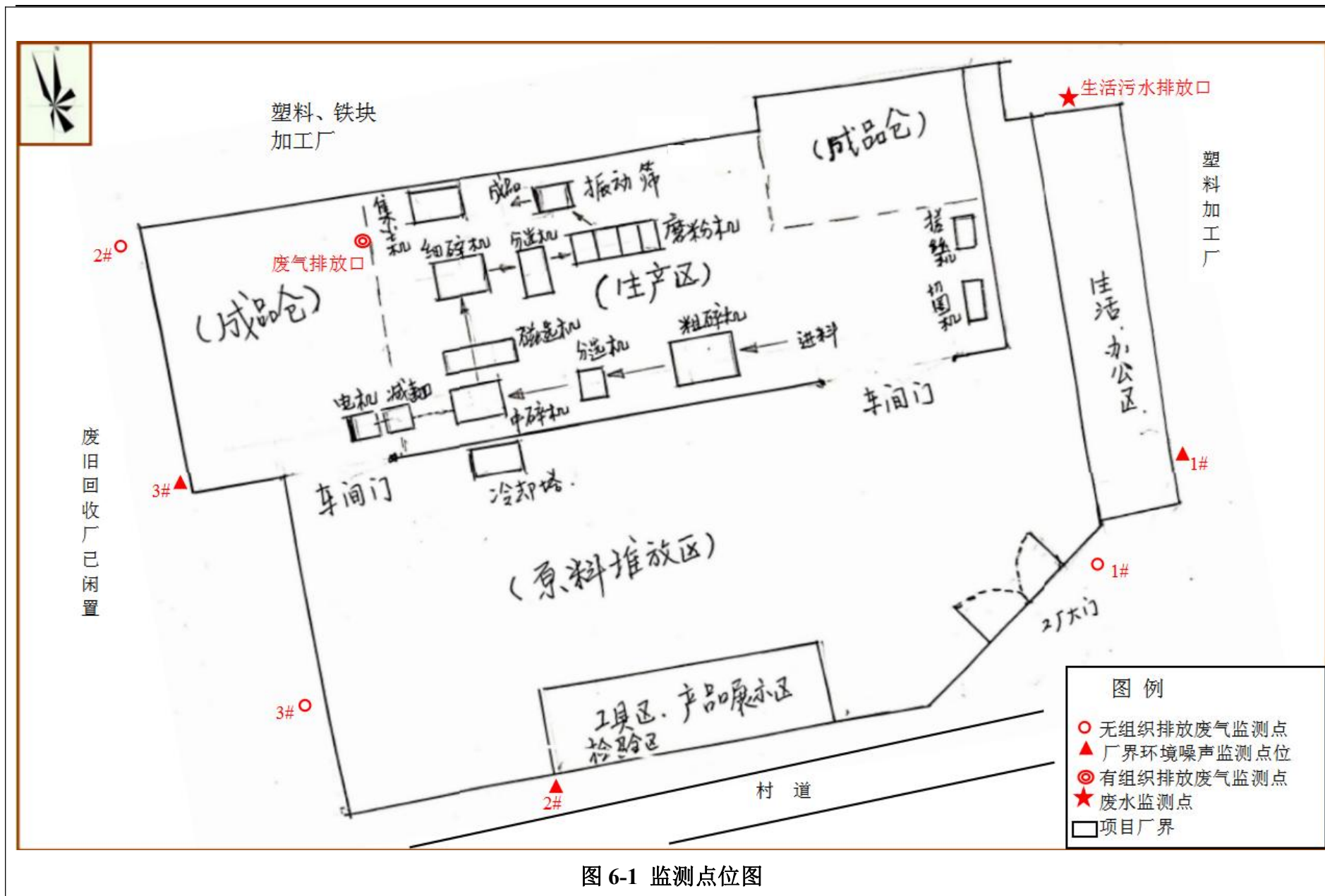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回收加工处理量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7.01	26.6 吨废旧轮胎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即每天处理 33.3 吨废旧轮胎）	80
	2023.07.02	27.6 吨废旧轮胎		83

2、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时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07.01	晴	09:00~10:00	30.3	东南风	1.7	99.81	60
		12:00~13:00	33.1	东南风	2.0	99.69	56
		15:00~16:00	35.0	东南风	2.1	99.57	50
2023.07.02	晴	09:00~10:00	30.7	东南风	2.0	99.78	59
		12:00~13:00	33.4	东南风	1.6	99.68	56
		15:00~16:00	36.1	东南风	2.1	99.56	5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值)		
水温 (°C)	2023.07.01	26.7	27.4	27.6	27.5	26.7~27.6	≤35	达标
	2023.07.02	27.1	27.4	28.1	27.7	27.1~28.1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3.07.01	7.1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2023.07.02	7.0	7.0	7.0	7.0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07.01	39	36	40	39	38	≤200	达标
	2023.07.02	37	39	36	41	3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01	13.4	12.6	15.4	14.9	14.1	≤100	达标
	2023.07.02	12.9	14.2	13.4	13.2	13.4		达标
氨氮	2023.07.01	3.99	3.70	3.83	3.94	3.86	/	/
	2023.07.02	4.64	4.32	4.02	4.21	4.30		/
悬浮物	2023.07.01	16	17	14	14	15	≤100	达标
	2023.07.02	17	14	13	14	14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3.07.01	09:00~10:00	0.252	0.289	0.251	0.289	≤1.0	达标
		12:00~13:00	0.215	0.248	0.218	0.248		达标
		15:00~16:00	0.250	0.220	0.267	0.267		达标
	2023.07.02	09:00~10:00	0.236	0.373	0.226	0.373	≤1.0	达标
		12:00~13:00	0.250	0.237	0.254	0.254		达标
		15:00~16:00	0.293	0.252	0.251	0.29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7.01	09:0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2:00	<10	<10	<10	<10		达标
		15:00	<10	<10	<10	<10		达标
	2023.07.02	09:0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2:00	<10	<10	<10	<10		达标
		15:00	<10	<10	<10	<1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3.07.01	昼间	58.9	≤60	达标
	2023.07.02	昼间	59.1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3.07.01	昼间	59.0	≤60	达标
	2023.07.02	昼间	59.6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3.07.01	昼间	59.5	≤60	达标
	2023.07.02	昼间	59.0	≤60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7.01	烟温（℃）	46.4	49.9	47.6	48.0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4787	14629	14496	1463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4.5	30.3	29.8	2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	0.44	0.43	0.41	≤3.5 达标
2023.07.02	烟温（℃）	49.8	49.8	49.8	49.8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3910	13915	14332	1405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1.8	35.5	33.4	3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4	0.49	0.48	0.47	≤3.5 达标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数据，计算得出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低浓度颗粒物	0.44	1.58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广西长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中心坐标：东经 110°5'36.370"，北纬 22°37'6.522"），项目主要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2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在厂区内建设安装 1 条废旧轮胎回收加工线，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2)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

(3)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4)验收监测期间，年加工处理1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 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异味、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破碎产生的橡胶颗粒。

①异味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旧轮胎，废旧轮胎原料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南面。废轮胎在堆放、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挥发，主要以臭气浓度为代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故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挥发出来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粉尘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

裂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上面粘附的少量灰尘以及细小的橡胶颗粒。本项目将易产生粉尘的工序（撕碎、粉碎、筛分等）进行密闭，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撕碎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且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工作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1.584t/a。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2MAA7M4KK3R001U。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50902-04-01-842928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5'36.370"，北纬 22°37'6.522"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环评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玉州环项管[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902MAA7M4KK3R001U			
	验收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2MAA7M4KK3R		验收时间		2023.7.1~7.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0.9	120		1.584	1.584			1.584			+1.5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